

南昌市新建区总工会

新工办提字〔2024〕3号

分类：(C)

关于区人大二届四次会议第50号建议的答复

陶永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落实重点人群流感疫苗接种的建议收悉，我们认真阅读建议内容，现答复如下：首先感谢您对职工身体健康的关心，建议中提出接种经费由单位工会经费中列支。

根据《江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中第二十二条，基层单位职工体检、职工食堂、行政举办的职工教育、单位表彰和评比等工作和离退休职工的福利，不由基层工会经费保障。因而体检不能列支工会经费。在《江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中未明确疫苗接种可以开支工会经费，故无法在工会经费中落实此建议。最后感谢您对职工身体健康的关心和对工会工作的重视！

附件：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南昌市新建区总工会

2024年5月27日

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办公室，区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区总工会 83749595

邮政编码：330100

附件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号码: 3

代表人姓名	陶永军	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330100
建议内容	关于落实重点人群流感疫苗接种的建议				
承办单位		电话		邮政编码	330100
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:					
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建议人签名: 陶永军

2024年6月7日

